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32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沙坪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

报来《关于申请调整〈鹤山市沙坪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沙坪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代码：2110-440784-04-01-116643）。

子项目鹤山市沙坪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沙坪街道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供水管网改造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对沙坪街道农村范围内的破旧管网进行修复，以在原管网旁开挖重新铺设新管的方案为主要修复形式，并按实际需求在未供水区

域新建管网，修复总长度约 213km。项目修复区域涉及越塘、黄宝坑、楼冲、杰洲、汇源、桥氹、赤坎、小范、镇南、莺朗、玉桥、坡山村等 12 个村委会，共 64 处改造区域。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74673.58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由 56170.00 万元调整为 54525.5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13697.93 万元调整为 13310.09 万元，预备费由 4805.65 万元调整为 4655.07 万元，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2182.86 万元。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1〕139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